

市政府关于调整 溧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

(溧政规〔2026〕1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好土地征收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5〕5号）、《市政府关于调整常州市所辖各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常政规〔2026〕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溧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对全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所辖范围内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全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全市征收农民集体所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有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调整为：全市划定为一个区片，执行标准为 61000 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30500 元/亩、安置补助费为 30500 元/人。

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征收集体未利用地参照所在区片征收集体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0.7 倍执行。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同地同权的要求，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确定补偿标准。

三、征收农用地的青苗补偿费标准调整为 1400 元/亩。土地征收涉及的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区征地中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溧政发〔2017〕34 号）执行。

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征地补偿，原则上按照我市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如国务院、江苏省政府规定的标准高于我市，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的标准。

五、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常政规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2022〕3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溧政发〔2022〕40号）执行。

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起至本通知施行前，各地经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须按新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及时补齐差价。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8日